

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办公室			
2025			
合同类别	HQ	编号	90



采购咨询 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 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

乙方 中博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采购咨询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

乙方（受托人）：中博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年度采购咨询服务项目开展采购咨询服务。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开展服务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要素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年度采购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

二、项目委托范围和咨询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条，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开展需求调查工作。

费用合计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含税）。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分二期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第一期：在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服务费，即人民币 3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第二期：服务期到达 2025 年底后，年度采购咨询服务项目完成且验收成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采购咨询报告、验收表和正式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

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0%服务费，即人民币 3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特别说明：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咨询服务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咨询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项目委托期限内，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在人员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乙方应仍以本协议指定人员为甲方联系人。

指定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服务作业开展过程中，如乙方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内容不清晰的，甲方应对乙方不理解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监督项目的质量。

4、如乙方所提供的咨询人员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项目人员。

5、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提供的咨询作业成果，并签收确认。

6、若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咨询服务撤销，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支付咨询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乙方负责联系和处理咨询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项目委托期限内，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人员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甲方应仍以本协议指定人员为乙方联系人。

指定人员姓名：冯工， 联系电话：13560272933。

2、保证已理解甲方的委托工作内容并有能力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开展被委托的相关工作。

3、按照科学方法及本协议约定高质量完成被委托事项。

4、保证所指派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及保证工作团队整体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工作组成员。

5、项目执行期间，乙方不得将阶段工作成果提供给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享有或承担。

7、甲方对咨询报告有修改意见的，乙方有责任按甲方意见对咨询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与完善。

8、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采购期间，就采购需求等需乙方提供支持或协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提供。

五、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一) 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以实现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由违约方承担。仲裁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审理事项外，协议其他无异议事项继续履行；

2、依法向 甲方住所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二)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四)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正，如经二次更正仍不能满足本协议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五)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享有或承担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六)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其他

(一)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的，签署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按协议完成咨询费的付款事宜为止。

(五) 本协议正本壹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

乙方（盖章）：中博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

浦西路59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1602

日期：2025年 8 月 1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020-38805589